

公共事業監察組

致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眾諮詢意見

本監察組關注八達通事件及後來查詢報告公佈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揭露了現時制度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只是一隻無牙老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彷彿一紙參考文件。對大公司、大財團起不了作用，無法有效保障市民私隱。就現時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監察組有意下意見：

1) 要求將商業機構侵犯私隱問題刑事化

就近年八達通及多個行業侵犯私隱問題，本監察組認為商業機構侵犯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問題以牟取利益，情況實屬惡意，與一般疏忽惡意和嚴重性皆有不同。我們認為有需要對商業機構侵犯私隱問題刑事化，並加強罰則，以收阻嚇之用。

2) 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刑事調查權

而就八達通事件，我們看見如涉案公司不合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會面對諸多的困難或阻撓。因此我們要求在新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刑事調查權。令公署不再是一隻無牙老虎

3) 推行「接受服務」(Opt-in)方式的措施及管制個人資料擴展使用及轉移

現時不少電腦軟件都是以「接受服務」(Opt-in)方式選擇是否附加額外的軟件或服務。本監察組認為在八達通事件後，市民對個人資料保障問題更為敏感及要求嚴緊。因此，本監察組認為應推行「接受服務」(Opt-in)方式的措施及管制個人資料擴展使用及轉移。

4) 對於商業機構轉移客戶個人資料加強規限

八達通事件出現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八達通公司不但轉移「日日賞」的客戶，更轉移了個人八達通及自動增值用戶的資料到子公司，疑逃避金管局的監督；我們懷疑同樣的情況亦出現其他行業。本監察組認為應將資料轉移「子公司」亦需要選擇「接受服務」(Opt-in)。簡單而言，我們認為除非有關活動計劃明確定位為「促銷式會員計劃」(即參與者同意被收集個人資料、消費模式及給予宣傳以換取消費利益)，否則都應有以上選擇：

1. 同意轉移子公司/附屬公司
2. 同意轉移本港合作公司
3. 拒絕所有申請本項事務以外一切轉移活動 (Opt-all-out)

公共事業監察組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服務中心，交易程序必定有個人資料轉移到外地的情況。然而，私隱資料一旦被輸出了外地，香港便無權管轄權。雖然現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3 條有禁止除在指明情況外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但實際上現時不少電訊公司及電話直銷工作都轉移到內地電話中心，這些中心質素參差，更有聞有資料買賣的情況。此外我們亦關注保障本地勞工市場問題。因此我們建議嚴格限制正常國際金融、貿易、服務及國際公務機構以外的轉移，特別是限制轉移到外地電話中心 (Call center)。本監察組認為轉移資料到外地必須以獨立的「接受服務」(Opt-in)方式選擇，並明確指定外移指定用途；私隱條例亦應要求本地公司與外地合作伙伴的合約中加入私隱及個人資料銷毀條款。如果有關商業機構未能符合以上條件而將資料轉移外地，即屬違法。

5) 個人資料聲明合理字型大小

本監察組在跟進八達通、快易通及其他公司的個人資料聲明字型太少，約相當於一般文書處理軟件的 3 號字型，一般人看也非常困難。我們建議私隱條例應加入聲明的最小字型規範。

6) 合理收集客戶資料規範

本監察組亦收到有市民反映到金融機構申請服務時收集過多的資料的投訴。我們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應給予專員權力就各行業定出「合理收集客戶資料」的範圍；而範圍以外資料客戶可選擇填寫。

-完-